

2023年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

大赛细则

一、参赛条件及作品要求

(一) 参赛条件。

参赛作品应当获得本单位或所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以及在粤高校、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等单位推荐不少于5份参赛作品（至少选择3个以上主题赛道参赛），其他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省实验室（不含分中心）、高水平研究院、省级科技社团组织至少推荐1份参赛作品，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组织参赛。

每份作品参赛人员不超过5人，其中牵头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对国家和省重点科技政策有一定了解。在校学生可以作为参与人员。

(二) 参赛作品要求。

大赛面向全省征集作品。作品应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密切围绕科技政策进行讲解。作品如涉及到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与科研伦理等行为，由推荐单位承担相关责任。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追回所获奖励及荣誉。参赛作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参赛作品须经推荐单位对作品内容、形式、意识形态把关后

推荐。

2.参赛作品应准确无误地宣传政策，表现形式应便于理解、可接受度高、趣味性强、易于传播。

3.参赛作品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与科研伦理等行为。

4.参赛作品可采用以下表现形式：（1）路演类视频。通过 PPT 讲述、脱口秀、演讲等方式，对政策条款进行解读宣讲的视频作品。（2）直播录播类视频。在直播间、论坛现场、培训室等场景，对政策进行阐述和解读。（3）故事类视频。基于对政策的理解，将政策应用场景、应用过程、应用价值等，以视频方式进行演绎剪辑的作品。（4）其他表现形式。其他对政策进行合理解读的视频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动画、AI 虚拟等各类创新形式。

5.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原则上视频参赛材料应使用普通话，涉及港澳台政策宣传的，可视实际需要使用粤语或普通话。参赛作品要求为 MP4、AVI、RMVB 格式视频，建议画幅比例 16:9，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

二、建议宣贯政策清单

参赛选手从建议宣贯政策清单选择重点政策，可通篇解读单项政策，或聚焦单项政策中的关键具体问题，或结合相关联政策，或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解读宣传。

（1）省级科技计划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

府办〔2022〕14号）、《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

（2）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粤财资〔2020〕31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

（3）科研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国科办政〔2022〕5号，本政策仅面向具有相关实操经验的人员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综合解读）、《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2〕10号）；

（4）科研人员减负赋能相关政策：《关于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2〕7号）；

（5）地市相关科技政策：2020年1月1日后发布的科技政策，每个地市不超过2条，政策清单详见大赛平台网站。

三、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初赛、决赛两级赛制。

（一）**初赛**：采用线上方式进行，选手在大赛平台提交作品后，大赛组委会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审查合格作品进行初审评分，并形成《合格作品清单》在平台公布。推荐单位按照大赛组委会公布的《合格作品清单》，通过微信公众号、微

信视频号、抖音、bilibili 等社交媒体平台进行推送。大赛组委会统计自《合格作品清单》发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作品在所有传播平台的阅读量、点赞量等，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结合专家评分，总分排名前 100 名作品进入决赛。

(二) 决赛：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选出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30 个。

四、大赛流程

大赛流程分为预报名、赛前辅导、提交作品、资格审查、初赛、决赛等环节。

(一) 预报名及赛前辅导。

符合参赛条件的选手，通过大赛平台（ykt.org.cn）预报名，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预报名无需单位推荐审核。

预报名的选手可获得免费培训机会，完成培训后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政策讲解、内容选题、视频制作技巧、文案策划设计、视频宣传及平台选择等。

请各单位及时在大赛网站平台注册单位账号开通推荐权限。

预报名及单位注册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 17:00。

(二) 提交作品及资格审查。

完成预报名选手，经单位审核推荐，通过大赛平台提交参赛作品。大赛组委会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对选手和作品进行资格审查。

提交作品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7:00。

（三）初赛。

1.专家打分。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

专家评分时间：2023年9月5日前。

2.大赛组委会公布《合格作品清单》：2023年9月10日前。

3.网上传播。由推荐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bilibili等社交媒体平台推送进入初赛的作品。

未进入大赛组委会公布的《合格作品清单》的作品，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宣传推广。初赛期间参赛作品不得冠以“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大赛”等任何相关字样。

网上传播时间：2023年9月10日~2023年10月9日。

4.决出百强。按照作品传播量的排序情况，结合专家评分，选出前100名作品。

时间：2023年10月20日前。

（四）决赛。

决赛按赛道采取分组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每组由2名政策专家和1名媒体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

决赛时间：2023年10月30日。

五、大赛评选规则

（一）初赛评选规则。

由3名政策专家对作品的专业性、可传播性，组织单位体量规模等进行综合打分，专家评分、作品传播度各按50%计入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排名高低形成榜单。

统计参赛作品在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bilibili等社交媒体平台的阅读量、点赞量等指标，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内容	评分占比	细则
专家评分	50%	由3名专家对作品的专业性、可传播性，组织单位体量规模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100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传播度评分	50%	对视频作品在各个平台的阅读量+点赞量*3进行加总统计，再按照全部作品的阅读量+点赞量*3进行排序，按排名进行分段赋分，满分100分，排名前1%得分100分，排名前2%得分99分，以此类推。

（二）决赛评选规则。

决赛按赛道采取分组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每组由2名政策专家和1名媒体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由选手进行5分钟展示，3分钟提问答辩，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	细则
作品要素（15分）	是否按照要求输出视频（时间、大小、格式等），视频播放流畅无卡顿，转场过渡自然，音效使用合适
内容准确性（15分）	作品紧扣赛道主题，内容准确，前后逻辑自洽
作品创意性（15分）	作品的创新度，如拍摄手法、内容编排、表达角度等
传播可行性（15分）	政策讲解通俗易懂，有一定趣味性，易于传播
作品表达（20分）	作品表达清晰有条理，有一定的想象力与个性表现力
参赛选手现场答辩表现（20分）	准确理解所提问题，回答问题明确扼要，结合陈述深入答辩，对问题的机敏反应能力

六、奖项奖励

对第1至第4赛道参赛作品，大赛组委会根据各赛道入选初赛的作品数量，综合决定各赛道获奖选手名额分配。对第5赛道参赛作品，原则上评选一等奖不超过2个、二等奖不超过6个。

1.大赛设置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30 个。一等奖奖励创作团队人民币 5000 元（税前），二等奖奖励创作团队人民币 2000 元（税前）。

2.全部获奖作品可视同获得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普类）立项（不支持经费），其中排名第一的创作人员视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普类）负责人，其他创作人员视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普类）参与人员。

3.所有获奖作品参赛团队均可推荐 1 位参赛人员，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其“科技政策宣传达人”荣誉证书。支持“宣讲达人”进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政府部门宣传科技政策，提高科技政策宣传的亲合力和影响力。

4.大赛设置优秀组织奖 30 个，按照推荐单位参赛选手作品总阅读量、参赛和获奖作品数等综合评选。高校、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等参与视频作品录制的推荐单位可优先获评优秀组织奖，颁发荣誉牌匾或证书。

七、作品宣传及冠名

（一）作品宣传推介。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等权利，并将选取优秀作品用于包括制作 VCR，在公共媒介上进行宣传展映展播；通过广东省科技厅官网/微信公众号、承办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及其他主流权威媒体平台联合进行作品展播。

(二) 作品冠名。

进入决赛的 100 强作品可冠名“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大赛百强作品”。

八、其他

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 2023 年广东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大赛组委会所有。